

檔 號：
保存年限：

已電子交換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衛生局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聯絡人：任姿樺
聯絡電話：02-25220717
傳真：02-25220767
電子郵件：cathyjen@hp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國健社字第111026095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表1份 (A210400001_1110260950A_doc3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補助辦理111年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1年6月13日「111年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第3次審查會議審查結果辦理，兼復貴府111年5月27日府衛國健字第1110281598號函。
- 二、貴府申請之111年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台南市中西區五條港活動中心業經審查為通過，另台南YMCA協進銀髮健身俱樂部與嘉樂銀髮健身俱樂部為不通過；核定補助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100萬元整，計畫執行期間自111年6月2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 三、通過據點之計畫請依審查意見(附件)修正計畫書內容，並於文到後7日內將修正版計畫書1式3份及檔案光碟1片函復本署：

(一)修正後之據點申請經費表，及以地方政府為單位所製作之經費總表。

臺南市政府 111/06/22



1110811327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11



1110109073

(二)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格式如作業須知附件)。

(三)修正版計畫書內容請雙面列印，並編碼裝訂。

四、本計畫請貴府先辦理納入地方預算相關事宜，並掣第1期款20萬元整之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註明撥入戶名、銀行別、帳號等(領據抬頭：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事由：111年國民健康署補助辦理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第1期款經費)函送本署。

五、計畫聯絡人：本署社區健康組任技士姿樺，電話：(02)2522-0717。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



111 年度「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第 3 次徵求審查意見彙整表

縣市	臺南市
據點名稱	審查意見
台南市中西區五條港活動中心	優點： 1. 計畫具體可行，內容明確，具有符合資格之專業運動指導人力團隊，並有營運經驗，已規劃後續永續經營方式。 2. 規劃設置於中西區，多元樂齡運動課程、產學合作規劃，並結合善用在地大專校院資源推動。 建議： 1. 請確認主要可使用之時段，以及補充完整運動週期規劃。 2. P.38 預期服務量能以 111 年 7-12 月目標值，惟計算基礎以 1 年規劃，請修正。 3. 請補充購置之器材與課程設計內容，並說明攀岩機及全方位史密斯機購置需求及用途是否適合銀髮長者使用。
台南 YMCA 協進銀髮健身俱樂部	優點： 1. 辦理場地寬敞明亮，相關設施完善。 2. 據點擬設置於中西區，在地產學合作，結合在地大專校院的資源推動，並有規劃符合資格之運動指導員提供專業評估與建議。 建議： 1. 檢附之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書即將到期，請更新；自行發證之高齡者照護預防指導員是否符合國民健康署規範，請補充說明。 2. P.24 預期效益之量化指標與 P.25 執行報表呈現不一致，請補充說明。 3. 運動規劃不完善，計畫未臻周延，需再充實服務內容及學員招募方式，以及評估預計添購之器材是否適合長者使用。 4. 經費編列總額與基本資料無法對應。
嘉樂銀髮健身俱樂部	建議： 1. 新營區已有補助設置推動據點。 2. 計畫未臻周延，需再充實服務內容，補充購置器材與課程設計的運用關聯性，施工預計完工時間，掌握施工進度及學員服務期程，規劃永續經營具體策略。 3. P.22、23 請補充預期目標值每月 30 人/月、60 人次計算方式，以及每年目標值。 4. 辦理地點之空間狀況與無障礙安全設施宜補充（尤其是活動空間面積宜呈現）。